
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- 1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截止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！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：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



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- 1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截止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！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 年 4 月 23 日